

A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8/L.35/Rev.1
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
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
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
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
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重新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1992年11月24日第46/20 A号决议和1993年第47/20 B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3-68281 (c) 031293 031293 051293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16日第861(1993)决议、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3日873(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和6月16日通过的MRE/RES.1/91号、¹MRE/RES.2/91号²和MRE/RES.3/92号和 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分别在1992年11月10日和1993年10月18日通过的 CP/RES 594(923/92)号和 CP/SA.968/93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7月3日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³和1993年7月16日签署的《纽约专约》，⁴

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权力仍未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得到恢复，海地的民主秩序也没有重新建立起来，

深感震惊的是粗暴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即时任意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强奸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情事，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海地政府遭受的多重暴力和恐吓行动，特别是司法部长弗朗索瓦兹·居伊·马拉里被暗杀，导致驻海地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撤出，

对于继续抵制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派驻海地的联合国文职人员特派团的部署的一些障碍以及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尽其职责让特派团开展其工作，深感困扰，

确认安全理事会为达成一个解决海地危机的方法所采取的措施十分重要，

¹ 见A/46/231，附件，附录。

² 见A/46/550-S/23127，附件。

³ A/47/975-S/26063，第5段。

⁴ A/47/1000-S/26297，附件。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大会1992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第47/1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⁵ 通知了安全理事会海地军事当局，包括太子港市警察并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8日提出的报告⁶ 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10日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⁷

注意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28日向大会所作的讲话，

回顾国际社会的目的是要在海地迅速重新建立民主和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返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恢复以及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尽快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确切办法是十分迫切的，

1. 再次强烈谴责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人权的企图；

2. 并谴责想要延迟或阻止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为海地宪政总统的一切企图；

3. 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

4. 极力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主持下为解决海地政治危机所进行的政治对话进程；

5. 确认加弗纳斯岛协定仍然是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⁵ S/26573。

⁶ A/48/532, 附件；以及A/48/532/Add.1, 附件。

⁷ A/48/561, 附件。

6. 再次确认海地危机的解决必须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第MRE/RES.2/91、MRE/RES.3/92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行动，尽力使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尽快返回海地；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戈弗诺斯岛协定》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回顾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充分而有效地遵守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11.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框架内，通过采行符合美洲国家组织第MRE/RES.2/91、第MRE/RES.3/92号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的措施；重新提出支持，特别就加强代表民主、宪法秩序和对海地的贸易禁运而采取行动；
12. 对海地人民的命运深表关切，再度声明海地军事当局由于不尊重海地宪法和《戈弗诺斯岛协定》作出的公开承诺而要对直接造成的苦难完全负责；
13. 再一次肯定为了加强海地负责执行法律和保障民主、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体制，国际社会打算在海地建立宪法秩序之后，通过支持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来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
14. 重申支持海地的宪法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特蒂德，和海地的总理；
15. 请秘书长在二月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复会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16. 决定继续审理这事项直到局势获得解决为止。